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美府〔2023〕14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配套路网项目 拟征收集体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海南省农村土地征收试点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项目

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配套路网项目

二、拟征地的面积及位置

项目需征收土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范围内，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6308.73 平方米（约合 24.46 亩），属于美兰区演丰镇镇农民集体所有。（详见项目权属确认图）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1.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根据《海南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号）文标准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2014年修订）执行。

3. 安置方式：一般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。房屋实行产权调换或货币安置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13〕21号）执行，由美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征地范围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资料到演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。

六、征地实施单位

美兰区人民政府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发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1. 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2. 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3.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
4. 不得办理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5.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6.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
7. 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征地拆迁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（二）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美兰区人民政府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电话：65239571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